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GPS衛星定位追蹤器貳枚均沒收。

事 實

一、甲○○與張○怡於民國109年4月24日結婚，112年11月15日離婚，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明知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竟基於妨害秘密之單一犯意，未經張○怡同意，而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112年11月15日上午某時許，將GPS衛星定位追蹤器1枚（下稱本案追蹤器一）安裝在張○怡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後方扶手處。

(二)、於同年月20日某時，另將GPS衛星定位追蹤器1枚（下稱本案追蹤器二）安裝在張○怡向友人借用、停放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載地點，應予補充）之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前輪後方處。

(三)、以此等方式透過前揭本案追蹤器回傳之資訊，獲悉A、B車之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而無故竊錄張○怡非公開之行止狀態等活動。嗣張○怡於112年11月21日、113年4月2日分別發現本案追蹤器一、二而報警並交付扣案。

01 二、案經張○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 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偵訊時坦承不諱（偵卷第86頁），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怡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13
06 至15、69至71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07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21至25頁）、
08 扣案本案追蹤器及卸除照片共5張（偵卷第28、55、75頁）、
09 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27頁）、
10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佐，足
1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12年12月6日
14 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惟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
15 11月15日離婚，於被告行為時為配偶或前配偶關係，無論
16 修正前後均為該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對被告並無
17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法律。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
19 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
20 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
21 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
22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3 於本案案發時與告訴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
24 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已說明如上，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
25 妨害秘密行為，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核
26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
27 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僅依刑法及相關刑罰
28 規定論處。

29 (二)、按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隱私權，但隱私權屬憲法保障之
30 基本人權，業經多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在案（參照司
31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5號、釋字第603號及釋字第689

號解釋)。查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所保障之「非公開之活動」即係源自憲法對於隱私權之保護，並未排除處罰公共場所之隱私侵擾行為，單以車輛於公共道路上行駛而認不該當於「非公開之活動」，當非立法本意。而GPS衛星定位追蹤器雖僅能紀錄車輛本身之行跡，未能即時見聞駕駛或乘客於車輛行駛過程中之對話內容及其他行止。但其追蹤方法係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收端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目前位置、移動方向與之前行蹤等定位資訊。亦即車輛各次行跡本身縱為公開性質、甚至對於訊息擁有者一開始並無價值，但利用GPS衛星定位追蹤器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而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蒐集、比對定位資料，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生內在關連，而使私人行蹤以「點→線→面」之近乎天羅地網方式被迫揭露其不為人知之私人生活圖像。亦即經由長期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是以車輛使用人對於車輛行跡不被長時間且密集延續的蒐集、紀錄，應認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而本案被告分別在告訴人使用之A、B車裝設本案追蹤器一、二，追蹤告訴人所在位置、往來方向、行蹤之行為，已侵犯告訴人對其行為舉止保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對告訴人構成隱私權侵擾。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三)、被告先後於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之時、地安裝本案追蹤器一、二，並以之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先後實施，其犯罪目的同一、侵害

01 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2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4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認應
05 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懷疑告訴人外遇，為
07 求掌握告訴人行蹤，竟在告訴人使用之A、B車裝設本案追
08 蹤器一、二，顯對告訴人之隱私權造成侵擾，其所為應予
09 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
10 得原諒之犯罪後態度；佐以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參（本院卷第11頁）；
12 兼衡酌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家境小康
13 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按刑法第315條之1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
16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為刑
17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之本案
18 追蹤器一、二，係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已認定如前，自
19 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爰依該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並檢附繕本1份。

24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亭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1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